

记者昨日从朝阳法院了解到，该院今年共审理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62起。法院通过对此类案件进行调研发现，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犯罪呈现出犯罪主体年轻化、高学历化的特点，尤其是“80后”成为高发人群。

恶透信用卡有4种类型

朝阳法院通过对62起案件分析发现，持卡人恶意透支信用卡主要呈现4种类型：

- 1.频繁透支积少成多型 此种类型较为常见，被告人不顾个人财务状况超前消费，直到超出自己的偿还能力，最终无力偿还；
- 2.循环透支以卡养卡型 在7起此类型案件中，被告人人均持有两张以上信用卡，其中最多的同时持有6家不同银行的信用卡，在刷卡消费后“拆东墙补西墙”，循环透支，致债务重重无力还款；
- 3.周转资金刷卡套现型 为了做生意周转资金而利用信用卡的免息期刷卡套现，一旦生意失败或资金链断裂，便无法偿还欠款；
- 4.虚假交易刷卡套现型 缴纳一定比例手续费，通过个别商户的POS机进行虚假交易，大量套取现金用于个人生活消费。

透支人年轻化高学历化

通过这些案件法院发现，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犯罪呈现出犯罪主体年轻化、高学历化的特点，尤其是“80后”成为高发人群。

据统计，此类犯罪的被告人年龄大都在35岁以下，其中“80后”最为突出，占到一半以上，年龄最小的仅21岁。同时，高学历现象也值得关注。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9人，占30.6%。

对此法官分析认为，“花明天的钱，圆今天的梦”是信用卡消费最为吸引人的所在。年轻人容易接受新的消费理念，更容易成为“持卡一族”。同时，各发卡行为争夺市场份额，对年轻人包括在校大学生则降低了办卡门槛，放松了授信审核。

事实上，这些持卡人刚踏入社会不久，经济实力较差，自制力较弱，容易过度消费。再加上一些年轻人毕业后没有固定工作或者工作更换频繁，收入不稳定，从而使他们成为恶意透支的高发人群。

案件多涉股份制商业银行

法院还发现，此类案件涉及的发卡行范围较广，股份制商业银行比较突出。

在朝阳法院调研的62起案件中，涉案信用卡共计78张，分属12家不同的发卡银行，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。股份制商业银行比较突出，其中，中国民生银行36张，占58%；广东发展银行15张，占24.2%；交通银行8张、中信银行7张，其他银行均在2张以下。

法官表示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持卡人恶意透支犯罪多发，一方面与发卡行在信用卡申请人资质的审核方面存在监管漏洞有关；另一方面也不排除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后，发卡行积极应对，对恶意透支的客户不断诉诸法律。